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0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請假)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請假)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陳局長瑁	黃組長錦儀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周視察燕婉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林主任秘書仁昭

職業安全衛生署

葉簡任技正錦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莊科長靜宜

曾視察耀寬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112）年度第1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農曆新年即將到來，在此謹代表部長，先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新春快樂、事事如意！

這次會議有5個報告案。勞保局除了向委員報告勞保、就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推動情形外，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111年度第4季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情形說明。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05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及案次2等2案，勞保局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11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11月份（第208次至第209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有關案次2補充說明如下：

- 一、建議事項一、二部分，本局已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作業標準書，明定溢領給付案件後續追償作業之起訖期間，並請同仁確實遵循控管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二、建議事項三部分，也於111年12月28日電洽經濟部，經濟部原則同意本局所提需求，並將配合修正本局調閱其他相關部會資料之規則後，即可據以辦理。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 一、建議事項四部分，本局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取得共識，近期將修正申報書表。
- 二、建議事項五部分，本局將賡續辦理加強投保單位使用e化服務系統之積極作為。

陳委員英玉

針對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加、退保及育嬰留職停薪續保，請問可否以e化服務系統辦理加、退保作業。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育嬰留職停薪之勞工繼續參加勞（就）保之加、退保作業，均可於本局e化服務系統辦理。又為便利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繼續投保申請書二表合一，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於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欄勾選同意繼續投保），本局將一併處理，申請人不須另外申報續保。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時，亦

可於 e 化服務系統辦理復職或退保作業。委員如對 e 化服務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本局將請同仁協助處理。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一、洽悉。

二、案次1及案次2等2案，勞保局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邵委員靄如

報告第58頁，111年11月就業保險之兌換短絀金額較大，勞工保險是否有相同狀況？請一併說明原因為何？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就業保險基金之投資項目為存款、短期票券、國內外債券（不得投資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其中所投資之國外債券屬於自營操作部位，且以持有至到期為目的，惟評價時會受匯率變動影響。
- 二、另勞工保險基金國外投資與就業保險基金之差異，如勞工保險基金國外投資項目包含股票、債券及另類投資；操作方式分自營、委外，投資債券，自營以持有至到期為目的；委外部分係以交易為目的，兩者比重不同，上述勞、就保基金於評價時，均受匯率變動影響，致匯兌產生差異。

徐委員婉寧

111年11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稱勞職保）之保費收入較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實施7個多月以來，整體職災保險財務還滿穩健的，並無原先擔憂大幅提高保險給付，致保費收入無法支應之問題，請教勞保局是否因同時提高投保薪資上限，使保費收入亦有增加，而達到收支平衡；是否可期待保險費率未來繼

續維持也不用提高，抑或發現保險給付項目越來越多，所沿用之前的保險費率恐無法支撐，須提高保險費率之疑慮？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災保法111年5月實施以來，目前每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尚有賸餘，截至111年11月底止基金運用規模為341.07億元，與實施時之基金相當，無減少情形。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災保法實施僅7個多月，尚無法論斷現行保險費率是否足夠支應，建議須再觀察一段期間，較能瞭解實際保險給付等支出狀況。

鄭委員清霞

報告第5頁，111年11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件數與110年10月比較，增加1599%，請說明原因為何？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主要係111年5月6日函釋放寬，確診 COVID-19之被保險人自111年4月8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所致。

蔡委員連行

勞保局配合交通部辦理外送聯合稽查作業，是否有稽查資料可供委員參考；實務上遇到外送員反映，跑單業績是否可達到公司規定之85%之資訊不透明，稽查時是否發現問題；及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事故，申請職災保險給付時，常被詢問與平台是為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造成困擾，併請說明。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一、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之聯合稽查，性質分為2大類，(一)常態性汽車貨運3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聯合稽查；(二)針對當前社會重大矚目事件辦理專案稽查。本次辦理111年度第4季外送聯合稽查，屬第二類，稽查結果6家平台業者皆表示，與外送人員間為承攬關係，未具僱傭關係。另本局當場亦向業者傳達應為受僱之員工加保，及如屬承攬

自營作業者之相關職業災害保障之規定，並請其轉知。又除優食公司 (Uber Eats) 以外，其餘5家公司查均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並申報所僱人員加保。○○公司雖未成立投保單位，但其另一關係企業 (○○台灣管理顧問公司) 於110年4月1日成立投保單位，現有100多人加保，係屬該平台業者行政人員。

- 二、因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聯合稽查後，係將稽查結果以個案移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本局無全部聯合稽查資料，委員所詢稽查資料可否提供委員參考一節，本局將於會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詢問。
- 三、有關外送員加保問題，須先釐清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勞僱關係，依之前個案事實認定後，大部分為承攬關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災保法規定，外送員如為自營作業者，可透過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另災保法111年5月1日實施，提供特別加保管道，可透過本局網站、便利超商多媒體事務機或職業工會等加保，以即時獲得職災保障。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聯合稽查，勞保局係為配合辦理之單位，倘若相關業者，如有違反勞動條件，本部會公布相關資訊；另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關係是否為承攬或僱傭關係，應個案事實認定。去年5月1日災保法實施後，對於外送員職災保險部分，也提供特別加保管道，俾保障勞動權益。

蔡委員連行

實務上遇到外送員反映，已於職業工會加保，又大部分有兼職2家平台業者的現象，其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工作地點須填寫那一家？最近申請職災保險給付時，勞保局要求提供雇主證明或蓋章，原因為何，併請說明。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本局職災保險給付申請書「保險事故」欄位，應填寫事故發生地點，以確認該次事故係執行職務中發生；至有關雇主證明一節，本局為釐清被保險人係受僱者或自營作業者，以正確核發給付，如係自營作業者，無須提供雇主證明；如係受僱於他人，方須提供雇主證明，俾確認雇主是否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所定強制納保單位，如為強制納保單位，未為被保險人申報加保，本局於計算保險給付時仍會採計於該單位任職期間之

投保薪資，以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俟被保險人領取職災保險給付後，本局將於保險給付範圍內令單位限期繳納金額。

陳委員昭如

大部分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屬承攬關係，為未雨綢繆，建議要求平台業者於外送員在報到1週內提供其於職業工會加保之證明，確保外送員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能獲得職災保險之完整保障。

葉簡任技正錦堂（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投保意外險部分係訂定於「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目前要求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全時性300萬元。委員意見將列入與平台業者溝通之議題。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投保意外險，再加上勞職保之雙重保障，更為周全。
- 二、有關陳昭如委員所提意見，請職安署研議後續辦理之可行性。

徐委員婉寧

- 一、勞保局剛才說明如為僱傭關係，投保單位未為其投保，需雇主出具證明。現在如外送員已於職業工會加保，請問勞保局是否仍要請其提供雇主證明？
- 二、如實際為僱傭關係，卻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如發生職災，依災保法第28條第4項規定略以「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其職業工會投保薪資高於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時，請教勞保局實際如何核定保險給付？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被保險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有另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強制納保之雇主時，應依規定由雇主申請加保，本局為釐清被保險人係自營作業者或受僱於他

人，爰需請被保險人提供雇主證明，如為自營作業者，則無須提供。又依111年10月13日函釋，外送員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所定單位，卻未依規定辦理加保，發生職災事故時，其保險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應依同法第28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辦理。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受僱勞工未於投保單位加保，有可能係單位惡意未為其加保，勞工為保障其職業安全，而於職業工會加保之情形，如經本局查明被保險人確實從事工作，將承認其投保資格，並對單位裁處罰鍰。被保險人如請領職災給付權益受損，所受損失由單位須負責賠償。

李委員健鴻

根據安研所近2年針對外送人員相關研究統計資料，約有75%屬於兼職外送，其從事外送工作時間甚短，平台業者對其有無投保，尚難掌握；另約僅有25%屬於全職外送，全職外送者於多家平台從事外送工作，惟大都時間固定於1家平台工作，偶爾在其他平台，所以偶爾外送之平台業者，也很難有其加保資料。兼職外送比例高，資料掌握不易，歐美國家為解決外送人員權益問題，荷蘭建立要求平台業者資料總歸戶之制度，義大利於就業法增訂外送員權益保障條款且訂定團體協約，請職安署一併清楚轉知平台業者。

郭委員琦如

有關112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已於112年1月7日截止申請，是否已掌握初步的申請狀況，請說明。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112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截至112年1月10日止之統計資料，申請數為11萬7,324件，申請金額117億752萬元；本局已陸續核撥中，目前核准件數為7萬2,697件，核准金額72億6,362萬元，預計於過年前將符合申貸資格條件者，全數核撥至申請人帳戶。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報告第31頁勞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臺北區監理所辦理111年度第4季外送聯合稽查作業，已於111年12月20日辦理完竣，請補充說明勞、就保及勞職保稽查結果為何？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 一、有關勞保局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及臺北區監理所於111年12月辦理111年第4季外送聯合稽查，由監理所選列○○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單位為稽查對象。
- 二、由上開監理所會同職安署、本局及當地直轄市政府共同實施聯合稽查。經稽查結果，○○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單位皆表示，與外送人員間未具僱傭關係。又除○○公司以外，餘5家公司查均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並申報所僱人員加保。
- 三、按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並以僱傭關係為前提，如平台外送員與平台業者間非屬僱傭關係，可以「自營作業者」身分參加本業職業工會為會員，由該工會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四、又111年5月1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施行後，平台外送員亦可依照災保法第10條特別加保規定，透過統一超商ibon機台、本局官網或職業工會等加保管道，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身分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五、為保障平台外送員加保權益，本局除透過新聞、廣播、臉書及官網等媒體加強宣導正確投保觀念外，並已於111年4月製作特別加保宣導DM及平台外送員加保DM提供電子檔給平台業者，請其協助向所屬外送員推播宣導，俾利外送員了解其投保權益及加保管道，保障自身工作生活安全。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洽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